



司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9月8日

發稿單位：人事處

連絡人：科長 張立軒

連絡電話：02-23618577#627 編號：109-110
0905-321-779

司法院109年第9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試署法官黃致毅、涂偉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試署法官張佐榕、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試署法官張郁昇，試署成績均經審查及格。
-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倪需棻、郭嘉、趙耘寧、黃鈺純、洪翠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陳志峯、陳盈如、劉明潔、吳智勝、宋家瑋、施吟蓓、許品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陳紹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調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審判事務）候補法官謝欣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候補法官王靜慧、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林信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吳珈禎、黃凡瑄、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陳怡潔、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陳育良、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韓靜宜、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薛博仁、楊博欽、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曾思薇、張瑞德、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呂俐雯、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候補法官王政揚，候補成績均經審查及格。
- 三、同意發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調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審判事務）候補法官王沛元勞動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
同意發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周玉琦家事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
同意發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梁哲瑋行政訴訟類型專業法官證

明書。

同意發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林麗真稅務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